

## 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原告撤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之一
- 涉案的金额：不涉及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授权产品 BPI-D0316（赛美纳）不落入本诉讼的争议标的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，不影响 BPI-D0316（赛美纳）的上市和销售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书面文件（编号为 3:21-cv-05103-ZNQ-TJB），原告 Beta Pharma Inc.（以下简称“美国倍而达”）主动撤回了于 2021 年 3 月对公司、江岳恒（Yueheng Jiang）和 Wansheng Liu 提起的民事诉讼（编号为 3:21-cv-05103- ZNQ-TJB）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3 月，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、江岳恒（Yueheng Jiang）和美国倍而达的专利律师 Wansheng Liu 提起了民事诉讼（编号为 3:21-cv-05103-ZNQ-TJB）。与公司及江岳恒（Yueheng Jiang）相关的诉讼理由包括联邦《保护商业秘密法》和《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》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，以及与美国倍而达声称的保密和专有的 BPI-7711 化合物相关的商业秘密盗用、对于违反受托义务的协助和教唆、不当得利、不正当竞争、民事共谋。

#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及江岳恒（Yueheng Jiang）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其聘请的美国的律师事

务所提出了驳回动议，请求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驳回美国倍而达的诉讼请求，2022年12月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的法官初步批准了公司的驳回动议(ECF第12、22号)，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允许美国倍而达在30天内提出修改后的诉状。美国倍而达在2023年1月23号递交了修改后的诉状，公司在2023年2月27号递交了相应回复。

2023年3月17日(北京时间)，公司及江岳恒(Yueheng Jiang)收到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法官于2023年3月16日(美国时间)签署的书面文件(编号为3:21-cv-05103-ZNQ-TJB)，根据该书面文件，原告美国倍而达于2023年3月15日(美国时间)主动撤回了对公司、江岳恒(Yueheng Jiang)和Wansheng Liu提起的上述民事诉讼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对外授权产品BPI-D0316(赛美纳)不落入本诉讼争议标的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，不影响BPI-D0316(赛美纳)的上市和销售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方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